

上地铁前拥堵在车门口,七旬老人与下车乘客相撞受伤 到底谁该担责?

当“先下后上”原则遇到享有上、下车优先权的特殊群体,到底该以谁为准?近日,上海市三中院二审审结了这起案件。

突发不幸: 七旬老人在地铁门口摔倒受伤

两年前,一场因未遵循“先下后上”而生的事故,在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西藏南路站发生。

事发当天中午,刚满七十岁不久的老丁和家人一起,在西藏南路站等候地铁八号线。候车时,老丁并未站在地面规划的候车区内,而是站在了地面规划的下车区域内。

地铁到达后,老丁随同其他乘客,在未等车内乘客全部下车的情况下,走入了车厢内。彼时,车门处正处于拥堵状态。正欲下车的年轻姑娘小袁,与老丁撞了个正着。老丁因碰撞摔倒,右腿受伤。

经医院诊断,老丁股粗隆间骨折(右)。司法鉴定结果显示,老丁右腿经手术治疗后遗留右髌关节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

争议焦点: 谁该为老丁的伤情负责?

事发后,老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袁赔偿其医疗费、残疾人赔偿金等共计约28万元。

本案的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事发时监控,老丁在候车时,并未站在规划的上客等候区域。地铁到站后,老丁拥堵在车厢口,未遵守“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存在过错。

同时,小袁在下车时,未谨慎观察周围状况,也存在过错。地铁公司在候车区设置了明显的提示,在老丁受伤后第一时间提供了救助,已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错。

综合以上判断,一审法院判令老丁对其伤情承担主要责任,小袁对老丁的伤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老丁不服,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老丁认为,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老、幼、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下车。本案中,小袁并未遵此规定,应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此外,老丁认为,地铁公司在乘客上、下车期间未及时疏导人流,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老人为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经审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在地铁附近居住,有长期搭乘地铁出行经历的市民,老丁对地铁站台划分有上车区域和下车区域应当有所了解。地铁和车厢中滚动播放的安全视频,更是反复提醒乘客需在正确区域候车,防止上下车对冲的发生。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事发时并非地铁运行的高峰时段,上下车人流十分有限,并不拥挤,车门附近仅有四五名乘客在上车或下车。但从涉案视频可以看出,事发时,等候上车的乘客均拥堵于车门正中的下车区域,完全堵塞了下车

乘客的下车通道,放任自身置身于对冲人流的危险区域,这其中也包括已经年老体弱的老丁。

从当时的视频来看,小袁正面及左右两侧均有乘客未遵循“先下后上”原则争先上车,与欲下车的小袁形成对冲。此时的上车乘客中,有一名原先站立于老丁身后的灰衣乘客挤过上诉人抢先上车,不可避免地对小袁的观察视角造成遮挡。

此时,步履蹒跚的老丁,在对冲人流裹挟下被推挤到车门左侧。刚从抢先上车的乘客中突围下车的小袁,应当是没有及时注意到老丁,与上诉人交汇时发生擦碰,带倒了老丁,造成事故。

因此,涉案事故发生的原因,既有小袁下车时疏于观察周围环境使然,也有老丁自身忽视站台地面区域设置,放任自身站立在上下车人流对冲区域所致。两相对照,上海三中院认为,老丁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应当高于小袁。

至于老丁提出的,小袁应避让老丁后再下车

或从其他车门下车,是明显地苛责他人,却放松了对自身安全注意义务的行为,有违法理人情。

同时,法院指出,地铁公司已通过合理的站台区域划分与各项倡导、宣教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因人流对冲而造成意外伤害。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面对众多不确定的个体,其责任系一对多的责任,一般不应高于本人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

过度要求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责任,既不利于合理、理性的社会公共秩序与营商环境的建立,还可能造成个人降低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反向助长事故的发生。因此,一审法院未判令地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审予以认同。

最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老丁需为自身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小袁承担30%赔偿责任,共计需赔偿老丁7万余元。

晨报记者 张益维

女子丢了身份证被冒名登记为涉违法公司的监事,怎么办?

身份证意外遗失,本以为挂失后就没有问题,谁知竟惹上了麻烦。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身份证遗失引发的姓名权纠纷案件,身份证遗失多年后,发现自己竟被冒名登记为某公司监事,且该公司存在严重税收违法,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面对这种情况,是否可以追究公司姓名权侵权责任?

2017年,傅女士的身份证意外遗失,发现后她立即在属地公安机关报案挂失。

本以为身份证挂失后就不会再被盗用、冒用,然而多年后,经客户提醒,她才得知自己的名字竟被登记为上海某公司监事。实际上,傅女士从未在这家公司任职,甚至没有来过上海。而这家公司也已经因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余份、累计金额5000余万元等严重违法行为,被吊销了营业执照。

得知情况后,傅女士立即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该公司的监事备案登记,并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遗失证明、询问笔录等证据。

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该公司系采取提交虚

假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监事的备案,傅女士对该公司的设立、变更、备案、经营均不知情,且未从事过该公司相关管理和经营活动,对备案为该公司监事也未予以任何形式的事后追认,据此出具《撤销监事备案决定书》,撤销了该公司监事的备案。

傅女士认为,该公司冒用自己的姓名登记为监事,给自己的名誉造成了严重损失。唐先生作为该公司的独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而唐先生却表示,其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只是把身份证件出借给朋友用于注册公司,至于公司的注册和经营情况其一概不知。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享有姓名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盗用、冒用等方式侵害他人姓名权。该公司在未取得傅女士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姓名备案登记为公司监事,属于冒用他人姓名的行为,侵犯了傅女士的姓名权,需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该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唐先生作为独资股东,未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应

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综合考虑撤销备案登记产生的交通成本,以及案涉侵权行为方式、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人民法院判决由该公司和唐先生连带赔偿傅女士精神损害抚慰

金、交通费等各类费用。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现已生效。

(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个人信息不慎暴露怎么办?

上海宝山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马腾表示,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存在被不法分子用于注册公司、办理贷款等风险。帮助大家有效保护个人信息不受侵犯,法官提出以下建议:

预防该类案件发生,事前防范是关键。平日里需妥善保管身份证、护照等重要证件原件,不随意授权APP获取个人信息的权限,不在不明链接或可疑平台填写、泄露重要的个人信息。

若个人信息不慎暴露也不要惊慌,尽快阻断信息的继续泄露。例如证件丢失后立即前往属地公安机关报案挂失;面对银行卡、手机卡丢失等情形,可及时与相关机构申请采取账号挂失、账

号冻结、密码修改等措施。

主动核查个人信息是否已被侵犯。个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等平台,查询自己的信息是否被冒充盗用。

善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受害者应当注意收集有关凭证,明确行为人,必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于非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法院将依法查明事实,公正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陆艺楷